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訂定日期：2015/05/04
修訂日期：2020/12/25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成員自評：於每年年底由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二、董事會議事單位評量：於每年年底依據當年度實際運作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評鑑。
- 三、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評量：於每年年底依據當年度實際運作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評鑑。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發放「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與董事會全體成員進行填寫。
- 二、董事會議事單位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每年年底依據當年度實際運作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三、董事會議事單位根據回收之「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記錄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 一、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實際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四、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五條：年報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六條：揭露方式

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